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員小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竣瀚

　　王智民

被　　告　張家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